

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乙方：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进行作业设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双方责、权、利关系，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2、项目地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灯心塘管护区。

3、项目规模：新造林抚育面积 293 亩，总投资 6.15 万元。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提供材料：

1、项目背景资料：自然条件，单位人员、经济概况等。

2、完整、详细、准确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航拍影像红线图（A4 纸图幅），建设地点示意图。

3、带领乙方人员现场踏勘。

乙方完成内容及设计成果：

1、工程技术措施、投资概算。

2、形成作业设计书，包括说明书，概算表格，设计图。

3、乙方向甲方提供已装订好的设计文本 10 套及电子文本。

4、设计周期：从甲方提供完整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设计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费用 1300.00 元。

2、支付方式：本作业设计书经茂名市林业局批复后并修改完毕出具设计成果后，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去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

第四条 其它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乙方：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户 名：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

行 号：102591402113

账 号：201502110920107139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220440

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委托，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9026040214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圆整（¥1,3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